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筱雯即金誠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被　　告　陳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5,8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